

关于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2019-2023年第一阶段)——西城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广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西城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西城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雷湖快线南侧约900m，东海岛铁路东侧约700m处，项目占地面积50.4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1500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含地基处理、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厂区道路、厂区绿化、进出厂管道及再生回用水管等内容)，采用“格栅+沉砂+A/A/O微曝氧化沟工艺+磁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配套新建管道总长约2.78公里。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位于那郁河广济水陂下方，坐标为东经110°

13'56.57"，北纬 21° 9'8.47"，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管道长约 1.34km，管径 DN1400。项目总投资 1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00 万元。

项目代码：2019-440800-78-01-06826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

(二)污水处理厂相关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 2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 2006 年修改单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尾水通过管道排入那郁河。

(四) 项目采取隔声, 生产设备增加减震垫等措施, 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项目废紫外灯管、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室, 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脱水后的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栅渣、沉砂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抄送：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